**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 | 申請單位 | 學院  系 | | | 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會議正式名稱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地　點  (國、州、城市) |  | | |
| 會議主辦  機構名稱 |  | | | | | | | |
| 擬發表之  論文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 | | |
| 論文發表方式 | □Invited Speaker □Oral Present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 | | | | | | |
| 其他補助情形 | 機關（構）名稱：  □未獲補助 □已申請，但尚未核定  □已獲部分補助，補助項目： 總金額： 元  □該學期新聘任教師得免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 | | | | | | |
| 擬申請本校補助之經費 | 元 | | | | | | | |
| 審查意見欄 | | | | | | | | |
| 申請人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 | |  | | | | | | |
| 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 |  | | | | | | |
| 申請人五年內  發表論文之表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同意，補助新台幣\_\_\_\_\_\_\_\_\_\_\_\_\_\_元整 □不同意 | | | | | | |
| 審查委員 | |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 | | | | |

備註：

ㄧ、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審查核准之補助案，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

（一）歐洲、美國、加拿大、非洲及中南美洲：5萬元。

（二）紐西蘭及澳洲：4萬元。

（三）亞洲(包含亞太及亞西)：3萬。

（四）中國、香港及澳門：2萬元。

（五）台灣：註冊費。

（六）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向下修正補助額度。

（七）申請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支付。

（八）教師已完成註冊，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

（九）申請人以海報形式參與會議者，最高補助以本辦法相關金額60%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時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

（二）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三）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2次為限。

（四）論文為合著時，以補助口頭發表1人為限。